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税科技”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张保同辉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提交了“申请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报告”，申请 2020 年度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为准），期限一年。经我们研究，同意张家港扬子江保税贸易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担保 66% 的部分，由保税科技提供担保，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以上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相关内部规定，不存在损坏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担保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于北方、徐国辉、潘 红

2020 年 7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于北方

徐国辉 徐国辉

潘红 潘红



（此页无正文，以下是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字确认：

于北方 _____

徐国辉 _____

潘 红 潘红